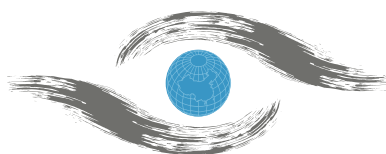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 **有關現有租賃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現有租賃協議。

於2017年5月25日，深圳希瑪醫院(作為承租人)與深圳邁達(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深圳物業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租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設定並獲其批准。

本集團預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租賃深圳物業將因業務需求而持續。因此，董事會議決設定有關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現有租賃協議餘下期限(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邁達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D&S Limited則由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超過50%股權。深圳邁達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總代價將低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現有租賃協議。

於2017年5月25日，深圳希瑪醫院(作為承租人)與深圳邁達(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深圳物業訂立現有租賃協議，租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設定並獲其批准。

## 現有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租賃深圳物業將因業務需求而持續。因此，董事會議決設定有關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現有租賃協議餘下期限(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於以下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的 年度上限 千港元
5,276	9,257	8,135	4,119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租金費用須由深圳希瑪醫院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按月向深圳邁達支付。月租為人民幣654,326.61元。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乃參考(1)現有租賃協議所規定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的租金金額；及(2)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租金費用金額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深圳希瑪醫院及本集團的資料**

深圳希瑪醫院為於2013年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從事經營一間眼科醫院業務。深圳希瑪醫院所經營的眼科醫院為本集團旗艦眼科醫院之一。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日間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並於中國深圳、北京、昆明及上海市經營四間眼科醫院。本集團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並以針灸及傳統中醫方式輔助治療眼疾。

### **有關深圳邁達的資料**

深圳邁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深圳邁達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深圳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深圳邁達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D&S Limited則由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超過50%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邁達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D&S Limited則由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擁有超過50%股權。深圳邁達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總代價將低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D&S Limited超過50%股權的擁有人，而D&S Limited則全資擁有深圳邁達，故林順潮醫生被視作於現有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順潮醫生已就批准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告採用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現有租賃協議餘下期限(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09)；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D&S Limited」	指	D&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前稱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林順潮醫生擁有超過50%股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林順潮醫生」	指	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深圳希瑪醫院(作為承租人)與深圳邁達(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深圳物業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全球發售」	指	股份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希瑪醫院」	指	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邁達」	指	邁達醫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盛唐大廈101室的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